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国家统计制度组织编制全区统计工作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全区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管理。
2.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社会发展基本状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负责编辑全区年度统计年鉴，发布统计公报。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借助统计数据，对本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统计分析、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服务；对列入考核项目的经济指标提供基础数据。
8.根据区政府执法责任制规定，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行统计执法检查，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9.组织实施国家统计标准和地方统计标准。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10.指导全区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以及统计队伍建设。负责全区统计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专职统计员队伍。
11.负责统计登记备案工作。负责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执行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
12.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13.承担区委、区政府部署的各类考核内容相关的统计工作。负责与相关地区、区域之间的统计资料交换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内设3个职能处室，下设1个参公事业单位普查中心；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702,645.64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58,329.70元，增长17.69%，主要原因是：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业务活动经费增加；面向退役军人定向招聘专职统计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702,645.64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458,329.70元，主要原因是：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业务活动经费增加；面向退役军人定向招聘专职统计员，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71,273.29元，占95.55%；

其他收入431,372.35元，占4.4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608,818.6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364,502.69元，主要原因是：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业务活动经费增加；面向退役军人定向招聘专职统计员，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8,569,057.71元，占89.18%；

项目支出1,039,760.92元，占10.82%。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9,271,273.29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26,957.35元，增长12.46%，主要原因是：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业务活动经费增加；面向退役军人定向招聘专职统计员，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271,273.2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4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26,957.35元，增长12.46%，主要原因是：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业务活动经费增加；面向退役军人定向招聘专职统计员，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71,273.2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7386714.25元，占比86.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4706.22元，占比10.04%；卫生健康支出293957.24元，占比3.06%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179,000.00元，支出决算为9,271,273.2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8%。其中：

201050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7386714.25元，支出决算为7,480,541.2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1.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晋级晋档、提职级人员经费增加；

2010505专项统计业务年初预算为124897.09元，支出决算为115,2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按财政要求仅拨付劳务费

2010507专项普查活动业务年初预算为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798,240.9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在完成普查任务的基础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2010508统计抽样调查业务年初预算为220400元，支出决算为 5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按财政要求拨付经费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年初预算为39108元，支出决算42,678.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新增1人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423696.16，支出决算389,654.7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调出1人，退休1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11848.08，支出决算为194,827.3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调出1人，退休1人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337,545.34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2023年10月招聘退役军人，该部分经费由退役局负责。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278050.61元，支出决算253,646.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调出1人，退休1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44234.61，支出决算为40,311.12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调出1人，退休1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8,231,512.37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04,696.43元，主要原因是：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业务活动经费增加；面向退役军人定向招聘专职统计员，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人员经费7,892,411.77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生活补助、其他社会保障蒋飞、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公用经费339,100.60元，主要包括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工会经费、差旅费、邮电费、水费、办公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无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无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0.00元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339,100.60元，比2022年增加6,037.03元，增长1.81%。主要原因是：部分2022年未拨付的公用经费在2023年拨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023.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023.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023.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023.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2023年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已对7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金额1421797.09元。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静海区统计局不属于乡、镇、街级单位，不涉及公开2023年度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